



# 修法轮功癌症康复 全国劳模被迫害致死

【明慧网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明慧网通讯员河南报道)河南省新乡市总工会干部朱颖, 年龄五十三岁, 家住新乡市中原路总工会家属院。朱颖曾是全国劳动模范, 全国人大代表, 曾任全国总工会委员。二零零四年因得了卵巢癌, 做了手术后, 为了使身体康复, 二零零五年开始修炼法轮大法, 从此身体健康, 没有再有过病。

在她单位和她同样有癌症的、比她年轻的同事去世后, 朱颖非常内疚, 因为她没有告诉她的同事自己康复的原因, 她怕同事传出去自己会遭到迫害, 她悔恨自己太自私, 从此以后, 她下定决心要告诉所有能告诉的人“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她真的这样做了, 她每天都在履行着自己的承诺。她每天的业余时间, 都会出门发资料和讲真相救人。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朱颖被警察魏光雷骗出家门, 被绑架到看守所, 随后非法判刑八年送进新乡女子监狱, 于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被迫害致死。

## 三次被绑架迫害

在修炼法轮大法的这五年的时间里, 朱颖曾三次被绑架迫害。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下午一点左右, 朱颖在往路边的自行车筐里发真相资料时, 被东大街派出所绑架送进拘留所非法关押十五天;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晚上朱颖和另一位法轮功学员在讲真相劝三退(退出中共党、团、队)时, 因恶人跟踪恶告, 又被警察绑架到西街派出所, 非法关押了一夜, 第二天关进拘留所, 后被非法劳教十九个月, 在外执行。但朱颖的单位却扣了朱颖一半的工资, 也不准朱颖再上班。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日十六点四十分, 朱颖在新乡市体育中心附近发真相资料, 被开着巡逻车的警察郑凯和恶人赵立超绑架, 送进东大街派出所, 由警察魏光雷和柳永胜负责非法审理, 两人把朱颖关进了新乡市拘留所。

朱颖的所谓“案子”上报到了新乡市红旗公安分局, 由齐晓东和国保科张彦胜负责。齐晓东、张彦胜在朱颖家没有人的



情况下和荣校路派出所, 东大街派出所, 街道办事处非法抄了朱颖的家。抄走家里所有的法轮大法书, 电视机一台, 电脑两台, 打印机两台, 未刻录的光盘一千张, 大法真相资料若干, 人民币和存折数万元(已要回), 手机两部, mp3 两个, 等物品。

半月后朱颖被转到看守所, 她开始恶心、呕吐、不能吃饭、小腹疼痛。他们把朱颖送到了新乡市的部队医院三七一医院去检查, 结果检查出在小腹部位有两个肿块, 因看守所怕承担责任, 为朱颖办理了保外就医。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晚上七点多钟, 朱颖在没有任何签字, 没有办理任何手续的情况下, 回家了。

## 非法判刑八年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晚上七点多钟, 恶警魏光雷给朱颖打电话, 让朱颖出来说几句话, 朱颖怎能知道这一去就永远的不能回来了。朱颖没有任何思想准备, 家中的灯没有关(因家人不在本市工作, 她一人在家住), 下楼后(住三楼), 大门外等着她的是几个警察, 当即把朱颖送进了看守所。(这时的朱颖, 通过学法炼功, 不再恶心呕吐、也能吃饭了, 但还没有完全康复, 仍是一个有肿块的人。)

新乡市红旗区法院非法审理

了本案, 十六天后竟然把这个被医院检查出体内有两个肿块的病人判了八年劳改, 送进了新乡女子监狱。

朱颖在这次被绑架后病情加重, 两腿肿的很粗, 曾经几次被戴着手铐脚镣拉到医院看病。最后四天在新乡市中心医院每天来输液, 输完液再回监狱。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凌晨三点四十分左右, 不知是谁(到如今家人都不敢说)通知家人到医院, 家人到医院时看到的是已经死去的朱颖, 不仅腿很粗, 而且肚子也很大。医院的医生说来时已经死了。究竟怎样死的, 具体什么时间死的, 没有人告诉家人。据悉, 几天后, 参与迫害的中共公安部人员离开了新乡市, 这些人究竟在新乡市作了多少恶, 怎么样迫害朱颖的, 现在还不清楚, 但朱颖的死, 是与他们有关系的。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 朱颖的尸体, 在二十多名身着警服和便衣警察的监视下, 在新乡市火葬场强行火化, 并威逼家人签字不准声张, 不准看尸体。据悉监狱赔偿了五万元了事。(接下页)

## 香港《前哨》：江泽民

### 自认“镇压法轮功是蠢事”

【明慧网】香港《前哨》杂志 2011 年 2 月刊大陆报导栏目中的头条文章, 即总第 240 期被列为封面的精选文章, 文章题目是《江泽民终生后悔的两大事件》。江泽民自知死期不远, 2010 年起至少两次对身边的人谈到, 这一辈子做过两件愚蠢之事: 蠢事之一是美国轰炸南斯拉夫时, 下令中国大使馆不能撤退; 蠢事之二则是镇压法轮功。江泽民镇压法轮功, 为自己平添了几千万“敌人”, 这是他自己认为一辈子中所做的第二件大蠢事。

不管江泽民或中共出于什么目的放出这种信息, 这种自认“镇压法轮功是蠢事”的说法, 对那些还在继续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和那些上当受骗仇恨法轮功的人, 值得他们去深思和反省, 跟着中共一条路走到黑, 只能害自己。◇

（接上页）朱颖告诉人们“法轮大法好”，“天安门自焚”是假的，迫害法轮功的一切借口完全是栽赃陷害，这是她亲身见证的事实，她不但没有违法，而是从谎言和欺骗中在挽救人们的良知和灵魂，她做的是大好事。

朱颖被迫害之死，罪在中共恶党，它需要装潢门面时，会收买人中的精英给你头上套上耀眼的光环，为它卖命。当你觉醒不再受它摆布时，它会在各方面制裁你，给你戴上手铐脚镣，直至害命。这个流氓政党比黑社会还黑！

朱颖被劫持在拘留所，曾有几帮人非法提审过她，朱颖是零口供、零签字，而且对来的每帮人都善意的去讲真相。据现在知道的情况，当时非法提审她的有红旗第二分局（当时的编制，现在编制已变动）的郭银山，红旗分局（当时的编制）的齐晓东、张彦胜，红旗检察院起诉科的科长李鲁豫和科员一个粟姓女人。他们每个人都知道法轮大法好，都知道他们迫害的是一群无罪的好人，但都没有停止对朱颖的迫害，而且还有人勒索朱颖家的钱财。

### 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电话号码 区号 0373——

新乡市东大街派出所

崔玉宏 15937393696 13903800869（现洪门派出所所长）

张伟 13937358938（3060507）周宝龙 13462338942

齐晓东 13837318551 张文武 13903738368

胡文东 13949608164 邵大魁 13837331616

吴春生 13903738308 陈尧 13903809592

孙义 13903735055 刘晓雨 13937351921

王俊波 13938768369 殷虎 13569826730

张磊 13525082000 张稳 13783739709

魏光雷 2335892（男，1981年2月9日出生，住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华兰大道476号）

柳永胜 13837397770（男1972年1月28日出生，住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东关大街7号1号楼1单元5号）

赵立超 工作单位：新乡市向阳路办事处巡防队员

（男1986年8月30日出生，住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和平大道(南)59号5号院3单元7号）

郑凯 13462360220 河南省新乡市公安局洪门派出所刑警队（男1981年6月14日出生 住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建设东路46号青年公寓2号楼523号）

郭银山 13937322817

张颜胜办公电话：3060532 原新乡市拘留所所长

副所长 张桂兰 13782556605 林国建 13837341676

副所长 张桂兰 13782556605

新乡市看守所所长 要宇新 13937323111（5115601）

新乡市看守所所长 要宇新 13937323111（5115601）

李建国 13703731277 袁一听 13598711209（5115602）

斐彤 13603738980（5115603）

马清良 13803732725（5115879）新乡市红旗区检察院

李鲁豫 13803731018 新乡市红旗区法院

刑庭庭长张东峰 13703734585 王敬轩：13937378389

张巧荣：15837308911 温晓雯：15836118687

河南省女子监狱监狱长 侯梅利，女，40多岁

新乡市邮编：453000（新乡市公安局警务体制改革是河南省的试点，2010年9月5日起，取消公安分局由分局改为12个派出所，保留市局，而且人员有很大的变动。

## 吊车师傅的感慨



【明慧网】零八年冬，河北沧州郊区外，一辆载重五吨的农用大三马车不慎掉在一个废弃砖井里。司机请来吊车，一位穿得干干净净的过路法轮功学员，不怕脏不怕累，帮了半天忙，大家合力把三马车拽上来了。

吊车师傅感慨地说：“你是第三个让我感动的法轮功。第一次在炼油厂干活，中午打饭，大家都往前挤。一小伙子在旁边静静地等着，我问他：你怎么不挤呢？一会菜就没了。小伙子说：我是炼法轮功的，我们师父告诉要替别人着想。没菜，吃几个馒头就行了。我佩服地说：你们师父真了不起。第二次，一早出车干活，半路车胎爆了。一个遛弯的老爷子见我发愁，立即给借来工具，帮我车胎补上。我请老爷子上饭店，他说什么也不去，说：是法轮功教我这样做的。”

吊车师傅兴奋地说：“只有法轮功才能救了中国。我早就看透了共产党，说一套做一套，根本不是为了老百姓，把中国的传统和道德都破坏了，把人弄得好坏不分。”吊车师傅还告诉他的警察朋友不要迫害法轮功，他说，要是都炼了法轮功，警察就轻松了。◇

## 610 人员恶报连连

“610 办公室”是中共为迫害法轮功而专门设立的凌驾于中国宪法、法律、司法系统之上的秘密特权机构，类似于纳粹的盖世太保。“610”迫害善良，招来天怒，其工作人员患重病率、死亡率过高，民众称其为“死亡职位”。这里选摘的是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的几则真实事例，希望相关人员远离“死亡职位”，不要参与迫害法轮功。

◎ 双鸭山市公安局 610 头目 杜占一，现在脸色发乌，满身秽气，一次酒后叹息：“打家劫舍的也没少拿（指抄家），敲诈勒索的也没少整，就是日子越过越穷，活着越来越不像人，我连电话号码都不敢告诉别人，怕别人给上网曝光，身体好象也一天不如一天。”

◎ 宝清县 610 第一任主任潘振武，疯狂迫害法轮功修炼群众，最后莫名其妙地得精神病疯了。

◎ 第二任主任刘顺超，不吸取潘振武遭恶报的教训，为了往上爬，疯狂迫害法轮功修炼人，2006 年先后多次参与绑架当地法轮功学员十多人。2007 年 5 月 10 日刘顺超突患脑溢血昏迷，住进了当地医院重症监护室治疗，生不如死，给亲人带来痛苦。

◎ 宝清县原党校副校长、610 主任刘少国，参与迫害法轮功，得重病，小肠全部摘除，花了很多钱，于 2003 年 6 月丧命。

善恶有报